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2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22
问题 4. 关于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28
问题 5. 关于总额法与净额法.....	4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案号：02F20200154

致：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佳力奇”）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于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关于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

（1）2012年6月，发行人创始人梁继选将其持有的佳力奇有限10.00%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和平国防科技。和平国防科技需无偿协助佳力奇有限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并负责引入客户、生产线技术改造等。后续，和平国防科技退出，并取得股权转让款210万元。发行人表示该等目的合法合规，不属于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自2018年起三次对发行人进行入股，合计持有发行人22.90%的股份。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计提公允价值折合的动态市盈率倍数均

较低。同时，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约定未涵盖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方式。

请发行人：

（1）说明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认定其为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的合理性；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是否存在撤销发行人相关军工资质的风险。

（2）说明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必要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证明。

（3）说明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多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及其近亲属历史上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是否对发行人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4）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规。

（5）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财政部对应指引的相关案例，进一步论述发行人股份支付不需要分期摊销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及出资凭证、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评估报告等、公司历次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交易凭证；

2. 查阅了和平国防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章程、相关职工大会决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

3. 查阅了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入股前的银行流水、出资凭证及出具的情况说明、嘉兴华控的合伙协议；

4. 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5.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前的部分财务报表；
6. 查阅了宿州广融的工商登记资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等资料并访谈了宿州广融相关合伙人；
7. 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文件”、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约定，分析是否约定等待期或隐含等待期等条款；
8. 查阅了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9. 访谈并取得了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
10. 查阅了《审计报告》；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对外投资情况；
12.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等情况；
1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相关事项；
14.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说明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认定其为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的合理性；上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是否存在撤销发行人相关军工资质的风险。

（一）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认定其为无偿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梁继选，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

工作，实质上属于有偿为公司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 2012 年 06 月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协议书》所载内容，和平国防科技系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无偿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于和平国防科技而言，其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系获得了相应的对价（即公司创始人梁继选给予的公司股权并约定股份回购金额），属于有偿协助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

对于公司而言，其享受到了和平国防科技提供的服务，虽然其自身未向后者支付款项，但是公司股东梁继选以股份代公司支付了对价。故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应认定该等交易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在发生时应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系以 2016 年 0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该等交易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前，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与否不影响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未分配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因此，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实质上属于有偿协助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该等交易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但因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前，故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与否不影响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未分配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二）上述行为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发行人不存在被撤销相关军工资质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梁继选，和平国防科技通过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获取对价，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该等安排系各方经过充分考虑和协商所达成的，系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各方的利益诉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

站查询，和平国防科技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及培训服务等方式协助发行人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提供该等服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接受股份作为服务对价亦合法合规，无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认可，和平国防科技及公司、梁继选等相关各方均未曾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宿州市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及其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上述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国防军工、安全保密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相关军工资质均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方式获得相关资质的情形，取得相关资质后，公司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被撤销相关军工资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通过零对价受让股权及约定股份回购金额的方式，协助公司完成军工企业转型申报、审批等工作，实质上获得了相应的对价，属于有偿协助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该等交易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构成公司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但因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之前，故股份支付费用确认与否不影响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未分配利润，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二、说明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发行人股份所履行的必要程序，是否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证明。

（一）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份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和平国防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和平国防科技，和平国防科技系 2008 年 08 月 08 日于合肥市成立，自成立以来始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及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之规定，和平国防科技的职工大会系其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事宜，且因该类型事宜不属于集体企业自身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

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故无需报经其主管审批部门批准。此外，《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合肥市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均未要求该类型事宜需进行评估或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故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权经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06月01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的佳力奇有限7%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112万元，实缴出资额为50万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禹鑫。2015年06月16日，梁禹鑫与和平国防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06月05日，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全体职工一致同意将其所持有佳力奇有限7%股权转让给梁禹鑫的价格由50万元调整为210万元，其他事项不发生变化。2017年06月05日，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禹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50万元变更为210万元。

（二）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份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和平国防科技自2008年08月08日成立以来始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条：“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及和平国防科技《企业法人章程》第七条：“本企业财产属于本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支配使用，受法律保护”之规定，和平国防科技的财产属于其全体职工集体所有，系全体职工的集体资产，而不涉及国有资产。因此，由于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权时不涉及转让国有资产，自不涉及需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证明。

此外，经本所律师查验和平国防科技转让股权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凭证及公司当时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和平国防科技于2015年06月转让公司股权的最终定价为210万元，符合2012年06月和平国防科技与梁继选等各方所签署《投资协议书》中退出时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200万元的约定，最终转让单价为4.20元/注册资本，远高于公司2014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1.09元，亦高于后续2015年12月路强入股公司价格1.1111元/注册资本。和平国防科技

本次转让公司股权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经和平国防科技召开职工大会，获得全体职工一致同意，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和平国防科技转让公司股权经其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和平国防科技的财产系全体职工的集体资产，其转让公司股权时不涉及转让国有资产，自不涉及需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相关证明，本次转让亦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说明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多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背景、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及其近亲属历史上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是否对发行人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一）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多次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入股背景、资金来源

根据华控宁波等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访谈上述股东，华控宁波、华控湖北和霍尔果斯华控（以下简称“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系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其长期重点从事先进制造及高端装备、军工、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的投资活动；在入股公司之前，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已投资入股了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乐巡云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多家高端装备、军工、航空制造及其他行业企业。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基金类型/机构类型	基金编号/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	投资公司前已投资的企业
华控宁波	2017.01.20	125,000（入股公司时为1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SW6905	2017.08.22	霍尔果斯华控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精合数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
华控湖北	2017.03.27	100,000	股权投资基金	SY2269	2018.05.11	霍尔果斯华控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霍尔果斯华控	2015.08.28	10,000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P1025293	2015.10.22	-	北京乐巡云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公司出资前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均系在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的背景下，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入股背景及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正式开展军品业务，随着军品业务的发展及此前为建设军品业务生产线等银行借款面临到期，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压力，且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55%、63.20%，持续较高。因此，为改善财务结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2017 年 03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即开始寻求股权融资。通过多方渠道，公司与华控宁波建立了联系。经对公司进行调研，华控宁波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故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017 年 11 月华控宁波出资 3,000 万元认购了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2017 年 12 月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于 2018 年 02 月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华控宁波系公司转型军品业务后首家入股公司的外部机构投资者，通过入股后对公司的持续深入了解，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持续坚定地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当后续公司再次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寻求股权融资时，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结合其自身情况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20 年 05 月再次出资 2,000 万元和 700 万元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2. 资金来源

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入股公司的资金均系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路强、梁禹鑫及其近亲属等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资人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华控宁波	2017.11.22	3,000.00	合伙人实缴出资等自有资金
华控宁波	2018.10.11	1,218.75	合伙人实缴出资等自有资金
华控湖北	2018.10.11	781.25	合伙人实缴出资等自有资金
霍尔果斯华控	2020.05.29	700.00	企业自身经营所得等自有资金

（二）与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

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及其近亲属历史上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不会对发行人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金豫江的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金豫江系经华控宁波提名，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于 2017 年 11 月至今持续任公司董事。此外，金豫江于 201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霍尔果斯华控间接控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任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霍尔果斯华控间接控股）董事、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控科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任海南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由霍尔果斯华控间接控股）合伙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及履行凭证、嘉兴华控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四川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明日宇航”）系公司 2021 年度的主要设备供应商之一。四川明日宇航系 A 股上市公司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94.28%）。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新研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
2	韩华	5.78%
3	什邡星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
4	嘉兴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
5	王建军	1.00%
6	李林	0.77%
7	司久春	0.65%
8	王艳红	0.54%
9	陈辉煌	0.51%
10	楼文胜	0.42%
合计		2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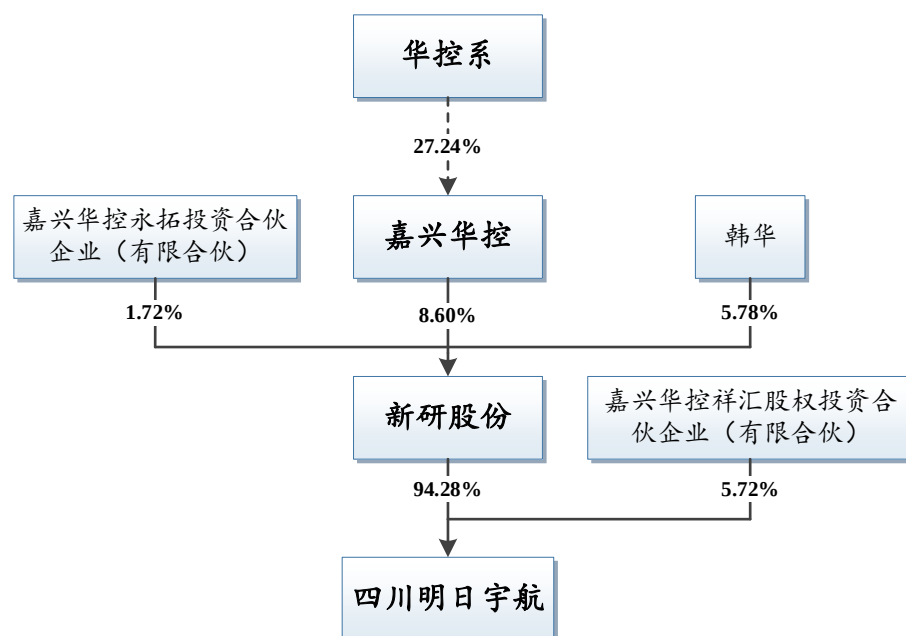
新研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嘉兴华控为新研股份的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嘉兴

华控永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嘉兴华控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韩华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华控行使，此外非前十大股东中的青海华控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系嘉兴华控的一致行动人，自然人杨立军亦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嘉兴华控行使，截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嘉兴华控合计可控制新研股份的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16.86%。嘉兴华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霍尔果斯华控（注：霍尔果斯华控系嘉兴华控的普通合伙人）				
出资额	203,78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03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49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及简要穿透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潍坊华控致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	潍坊京华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7%	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99.90%
				北京高精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45.80%	-	
		潍坊邦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	
		霍尔果斯华控	0.08%	-	
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	4.48%	潍坊高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90.00%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为山东省财政厅全资企业）	10.00%
华控湖北	13.54%	-			
华控宁波	13.54%	-			
霍尔果斯华控	0.05%	-			

如上表所示，华控湖北、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持有嘉兴华控的财产份额，且霍尔果斯华控系嘉兴华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因此，华控

湖北、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与新研股份及四川明日宇航构成关联关系。但从出资穿透情况看，华控系[此处包括华控湖北、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毅尚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合计持有嘉兴华控约 27.24%财产份额，而国有企业潍坊国元投资有限公司（潍坊高新区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穿透合计持有嘉兴华控约 72.69%财产份额。因此，华控系通过嘉兴华控对新研股份及四川明日宇航的持股比例较低。此外，公司股东华控湖北、华控宁波、霍尔果斯华控均无权任命、提名新研股份及四川明日宇航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于新研股份及四川明日宇航任职的情况。



2021 年 04 月，公司向四川明日宇航采购了价格为 1,934.00 万元的数字化超声 C 扫描检测系统。公司向四川明日宇航采购上述超声 C 扫描检测系统具体用于公司“航空先进复合材料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下所产飞机复合材料大部件产品的超声无损检测，采购价格系以其原始采购价格为基础，并考虑其为该等设备采购支付的服务费、代理费等费用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路强、梁禹鑫、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调查问卷表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除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金豫江、2021 年度主要设备供应商四川明日宇航存在关联关系外，华

控宁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路强、梁禹鑫及其近亲属历史上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

经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路强通过直接持股及通过宿州广融（路强系宿州广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3.2133%的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达 33.55%，且路强一致行动人梁禹鑫直接持有公司 13.9080%股份，路强可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合计达 47.4623%，远高于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合计 22.90%的持股比例，且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签订与控制权相关的任何协议且不进行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因此，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的入股不会对公司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均系在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引进投资的背景下，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入股公司，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董事金豫江、2021 年度主要设备供应商四川明日宇航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华控宁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前两大股东路强、梁禹鑫及其近亲属历史上亦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任职关系，不会对公司实控人的稳定性构成影响。

四、 综合考虑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合规。

（一）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行业特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股权激励时期的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行业特点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时期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同比增长率（%）	82.13	29.14	-
净利润（万元）	12,873.80	5,436.99	81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730.40	7,031.13	5,430.03
同比增长率（%）	66.84	29.49	-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9.14%和 82.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29.49%和 66.84%。公司股份支付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相较于 2021 年度，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业绩增速相对偏慢。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0.21 亿元、1.08 亿元和 7.20 亿元。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相对偏低，2021 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扩大，签署合同金额上升，尤其是 2021 年 07 月公司与客户 A 签署了一份金额为 93,063.75 万元的大额合同，使得 2021 年末公司在手合同金额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事项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在上述期间，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偏小，业绩增速相对偏慢，在手合同金额相对偏低。因此，虽然公司对未来业绩存在增长预期，但预期增长幅度相对偏低。

2. 发行人市场环境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航空零部件市场环境总体向好，具体情况如下：（1）当前我国已进入加速列装军机补齐数量短板、加速升级换装提升先进战机占比的黄金时期，军机数量的增长和更新换代的需求带动了航空制造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蓬勃发展；（2）在飞机对结构轻量化、高性能化、结构功能一体化的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复合材料由于自身的优良性能逐渐成为航空以及国防装备的关键材料，其应用占比将持续增加；（3）按照航空工业“小核心、大协作、专业化、开放型”发展策略，主机厂需聚焦于核心能力的强化，逐步退出一般能力的制造业务，其中包括公司所属的航空零部件行业，随着协作配套加工趋势的逐步加深，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中的民营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就自身而言，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所面临市场环境相对不稳定，这主要受到公司的收入结构和收入集中度的影响。收入结构方面，2019 年度，公司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为 99.31%；2020 年度，公司虽然新增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但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约 93.10%；收入集中度方面，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的收入来源相对单一，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虽然公司部分有人机项目存在较稳定的订单来源，但在该时段相关项目对应机型采购规模较小，订单金额增长相对偏缓，后续列装进度无法合理预期，且其他项目及潜在客户的拓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对未来订单放量增长的可预期性偏弱。

随着 2020 年 09 月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长期合作协议、2021 年 07 月公司与客户签署 93,063.75 万元的大额合同且 2021 年度公司导弹复材零部件业务和制造及技术服务业务拓展顺利、收入金额和占比大幅上升，2021 年度公司对未来订单的持续性和增长性的预期更加明确。

3. 发行人行业特点

我国航空制造业历经数次战略性和专业化重组，目前形成了主要军用飞机主机厂均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行业格局。航空零部件行业的特点之一是实行协作配套生产合作模式，与飞机主机厂高度联动，一方面，飞机主机厂通常是航空零部件企业的主要订单来源，飞机主机厂根据自身的外包需要和外包范围，向协作配套的航空零部件企业下达订单；另一方面，飞机主机厂通过合同约定以及考核的方式对供应商的进度、质量、成本和交付进行严格管理，而供应商制造出的各环节航空零部件产成品通常需要先交付给飞机主机厂进行质检，达标后方可转入下一加工环节。

公司的情况也适用上述特点。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来自航空工业下属单位的订单及收入占比较高，公司订单增长受限于以下两个因素：（1）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自身的外包需要和外包范围；（2）主要承接项目对应有人机机型的列装周期和军方的需求计划。在股份支付事项发生的时点，公司承接客户 A 的主要项目的合同金额增长相对较慢，其他项目的拓展前景尚不明朗，公司对未来订单放量增长的确定性明显不如 2021 年。

因此，基于公司的业绩基础、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行业特点，公司在股份

支付事项发生时期对未来业绩的迅速增长预期相对不明确，因此在该等期间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对应公允价格的市盈率和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与 2021 年相比均相对较低，具备合理性。

（二）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收购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标的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市盈率及市净率水平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交易事项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定价披露时间	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日发精机	收购浙江日发航空数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航空航天特种加工设备、航空航天高精密零部件的加工制造等业务	2019.04	37,500.00	11.68	4.24
2	光韵达	先后收购成都通宇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开发制造	2020.06	50,000.00	15.68	6.65
3	天宜上佳	收购成都瑞合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	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高精度零部件加工制造和生产以及复合材料模具的设计和制造等业务	2021.03	26,000.00	14.39	7.87
4	豪能股份	先后收购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8.875%和 31.125%的股权	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精密制造等业务	2021.08	43,000.00	11.14	5.88

注 1：市盈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度净利润

注 2：市净率（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注 3：对同一标的连续收购的，估值及相关指标情况以最后一次收购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支付的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允价值（元/股）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1	2019 年 04 月和 09 月，公司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高管、董事或其设立的合伙企业受让股份	1,406.56	鉴于当年股转系统外部投资者交易价格偏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采用下述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时所	7.83	15.34	2.58

序号	股份支付的事项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定依据	公允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涉评估价格 7.83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2	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州广融对公司增资	3,447.00	对于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5,615.37 万元（按收益法评估），对应每股价格为 7.83 元，公司以该评估价作为公允价格	7.83	15.34	2.58
3	2020 年 04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7.66		7.83	7.86	3.09
4	2020 年 09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247.46	参照事项发生前后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1 月陕西瑞鹏股份受让价格 8.98 元/股	8.98	9.30	3.65
5	2020 年 11 月，聚众力源合伙份额转让	325.91		8.98	9.30	3.65
6	2020 年 12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1,529.04	参照事项发生前后最近达成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2 月陕西航宇股份受让价格 10 元/股	10.00	10.36	4.07

注 1：市盈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

注 2：由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计算表中前 3 次选用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对应的每股价格 7.83 元作为公允价格的股份支付事项的市净率时，选用相近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为分母；其他股份支付事项的市净率（倍）=公司整体估值金额/事项发生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时采用的公允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倍数范围分布在 7.86 倍至 15.34 倍，2019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的市盈率范围分布在 11.14 至 15.68 倍，不存在重大差异。考虑到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时存在控制权收购溢价，且大多数情况下存在业绩承诺，其市盈率范围略微高于公司股份支付市盈率范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时采用的公允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倍数范围分布在 2.58 至 4.07 倍，2019 年至 2021 年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标的公司的并购重组案例市净率范围分布在 4.24 至 7.87 倍。公司历次股份支付确认费用时采用公允价格对应的市净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曾于股转系统挂牌并两次定向发行，且股转系统摘牌后 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亦对公司进行增资，与同行业并购标的相比，公司的股权融资次数相对较多，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针对公司在 2020 年 04 月及以前所发生的股份支付事项，由于股份支付实施近期没有发生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对偏低，所以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采用股份支付实施近期评估报告所确定收益法评估结果对应的公允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04 月之后，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与股份支付实施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比如下：

时间	股份支付事项	当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 (元/股)	股份支付对应公允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
2020.09	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1 月陕西瑞鹏股份受让股份价格为 8.98 元/股	8.98	是
2020.11	2020 年 11 月，聚众力源合伙份额转让		8.98	是
2020.12	2020 年 12 月，宿州广融合伙份额转让	2020 年 12 月陕西航宇股份受让股份价格为 10 元/股	10.00	是

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陕西瑞鹏与陕西航宇作为熟悉公司情况的外部投资者，按照公平自愿原则对公司进行入股，其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2020 年 09 月、2020 年 11 月和 2020 年 12 月，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格与当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相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规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06 月修订）问题 26：“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

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公司在确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已综合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采用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所评估的估值结果或股份支付实施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格，公允价格所对应市盈率与相似期间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而市净率较低系公司股权融资次数较多导致净资产规模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所使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合规。

五、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财政部对应指引的相关案例，进一步论述发行人股份支付不需要分期摊销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激励计划、宿州广融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履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宿州广融相关合伙人，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对象

该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路强、陈肖等 1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2019 年 12 月宿州广融对发行人增资时，其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强	1,417.56	39.38%
2	陈肖	523.08	14.53%
3	陆玉计	465.52	12.93%
4	程建华	418.48	11.62%
5	张经刚	376.60	10.46%
6	刘雪莉	198.76	5.52%
7	唐怀果	125.20	3.48%
8	牛让	10.00	0.28%
9	戚冬梅	8.80	0.24%
10	康彦龙	8.00	0.22%
11	郝朝帅	8.00	0.22%
12	蔡天琪	8.00	0.22%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陶延伟	8.00	0.22%
14	孙朋朋	6.00	0.17%
15	陈争	6.00	0.17%
16	杨建波	6.00	0.17%
17	许翔	6.00	0.17%
合计		3,600.00	100.00%

2. 对离职及股份回购的约定

该次股权激励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中，不涉及明确或隐含的离职约定。对股份回购事项，股权激励计划约定“出让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的，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出让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股份回购的执行情况

2020 年 04 月，陶延伟将其持有的对宿州广融认缴的出资份额 8.00 万元（仅实缴 0.1 万元）以 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玉计；2020 年 09 月及 2020 年 12 月、刘雪莉、张经刚分别将其持有对宿州广融的认缴出资份额 198.76 万元、376.76 万元（分别仅实缴 7.60 万元、15.00 万元）以 7.8280 万元、15.73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路强。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的发生背景及股份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陶延伟转让其持有份额，主要系陶延伟因离职自愿退出，且实缴金额较低所致。由于陶延伟仅实缴 0.1 万元，且不具备继续实缴出资意愿，经协商，其将所持有的出资份额以 0.1 万元价格转让给陆玉计，对应每股价格为 4 元/股。该价格与 2020 年 05 月外部投资者霍尔果斯华控入股价格相一致；

（2）刘雪莉、张经刚转让持有份额，主要系刘雪莉、张经刚拟从公司离职，由于双方已实缴金额较低，后续需实缴金额较大，双方不具备继续实缴出资意愿所致。经过协商，双方自愿将出资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路强。刘雪莉的股份转让价格参照转让前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即 2020 年 05 月霍尔果斯华控入股价格 4 元/股，并考虑到其持有时间，给予了少量溢

价；张经刚与刘雪莉加入公司前为同事关系，考虑到其一起加入公司且离职时间相差较短，经协商，张经刚股份转让价格亦参照 2020 年 05 月霍尔果斯华控入股价格 4 元/股确定，并给予少量溢价。

2020 年 12 月，因前期授予陈肖、程建华、唐怀果三人的股权激励份额较大，但三人及时筹集足额资金实缴出资，存在较大难度，经与路强友好协商，三人将未实缴出资部分的认缴出资零对价转让给路强。

因此，2019 年 12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涉及股份支付后续股份回购事项系股权激励对象因实缴金额较低且离职自愿退出或无力实缴等原因自愿转让相应财产份额的，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股份支付不需要分期摊销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1. 《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06 月修订）问题 2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员工授予股份，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未对员工的具体服务期限作出专门约定，但明确约定如果自授予日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时员工主动离职，员工不得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按照员工认购价回购员工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回购股份是否再次授予其他员工由实际控制人自行决定。该种情况下，发行人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 发行人股份支付不需要分期摊销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本所律师认为，结合股权激励对象、离职约定及股份回购价格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并未设置明确或隐含的服务期约定，属于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情况。公司将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具有准确性和合理性。

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

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申报材料显示：

（1）2015 年佳力奇正式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后，路强加入公司并逐步确立了在公司业务中的领导地位。

（2）在和平国防科技等的协助下，佳力奇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取得某军工类资质，并于 2015 年 9 月，通过客户 A 的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核。

请发行人：

（1）说明路强入股时的具体情形，包括了解发行人及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接洽的方式及渠道，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其工作及履历背景情况，说明路强在发行人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过程中逐步确立领导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2）路强及其近亲属与和平国防科、客户 A、航空工业历史上是否存在任职、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5 年转型与路强入股是否存在相关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

2. 查阅了路强、梁禹鑫的身份证、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承诺；

3.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前的部分财务报表；
4. 查阅了路强与梁禹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继续严格执行<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
5. 访谈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主要客户；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查询；
7. 取得了路强、梁禹鑫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说明路强入股时的具体情形，包括了解发行人及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接洽的方式及渠道，入股时的相关约定，并结合其工作及履历背景情况，说明路强在发行人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过程中逐步确立领导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路强及梁禹鑫出具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梁禹鑫，路强入股发行人及后续在发行人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过程中逐步确立领导地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路强入股时的具体情形，包括了解公司及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接洽的方式及渠道，入股时的相关约定

2015年12月，路强出资1,000.00万元认缴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0.00万元，从而持有公司36.00%股权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路强入股时的具体情形如下：

1. 入股背景和了解公司及与当时实际控制人接洽的方式及渠道

路强于2011年03月创立安徽正昊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开始从事煤炭贸易业务，梁禹鑫于2012年06月起任公司总经理，二人均为宿州市本地人及本地企业家，系多年朋友关系。因路强较梁禹鑫年长且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更具心得，梁禹鑫经常与路强沟通交流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经验，梁禹鑫对路强的性格、经历、资金实力等情况较为了解，路强对梁禹鑫及公司的情况（包括2012年起在向军品业务转型的情况）也较为了解，期间路强亦曾为公司借款融资提供协助，两人关系较为密切。

在先后经历 2014 年 09 月工投集团退股及 2015 年 06 月和平国防科技退股后，在 2015 年 12 月路强入股前，公司股东仅为梁继选、张凤琴夫妇及其子梁禹鑫。而且，因军品业务生产线建设及业务开展投入较大，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已达 88.77%（路强入股后 2015 年末亦仍达 65.55%），资金压力较大。此外，因公司新增军品业务，经营管理难度大幅提升，而梁禹鑫父亲梁继选又因年龄及身体等因素（1953 年 01 月出生，患病惧寒）拟逐步退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梁禹鑫及梁继选均认为公司亟需引入优秀管理人员提升管理水平及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进行股权融资。

与此同时，安徽正昊在经历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发展并获得一定的资金积累之后，2015 年起受政策、行业环境及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的影响，煤炭贸易业务开始减少，盈利能力大幅降低。考虑到煤炭贸易行业属传统行业且发展前景不佳，路强开始酝酿转向新兴科技行业发展。

基于上述背景，在梁禹鑫了解到路强有意转向新兴行业发展后，主动邀请其入股公司并共同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在对公司及军用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认真调研及慎重考虑之后，路强同意入股并加入公司。

2. 入股时的相关约定

路强入股时，除通过签署《增资协议》，与公司、梁禹鑫、梁继选等各方约定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900.00 万元）、入股价格（总价 1,000.00 万元，单价 1.1111 元/注册资本，系参照 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1.09 元等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资金缴付时间（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等常规要素外，还与梁禹鑫、梁继选等达成了如下相关约定：

（1）梁继选、梁禹鑫分别辞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改由梁禹鑫任公司董事长、路强任公司总经理，且路强亦任公司董事，其中梁禹鑫主要负责公司的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事务等外部工作，路强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工作。

（2）对于路强入股前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完毕的部分（梁继选、张凤琴、梁禹鑫分别存在 496.00 万元、62.00 万元、62.00 万元，合计 620.00 万元尚未实缴完毕），各方及时完成实缴。

（3）为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及时筹划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事宜。

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路强向公司缴纳了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后，梁继选、张凤琴、梁禹鑫亦同时向公司补充实缴了货币资金合计 620.00 万元，公司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公司 2016 年 01 月先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选举梁继选、张凤琴、路强、梁禹鑫为公司董事；免去梁禹鑫总经理职务，聘任路强为公司总经理；选举梁禹鑫为董事长。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与梁禹鑫二人均为宿州市本地人及本地企业家，系多年朋友关系，因梁禹鑫经常与路强沟通交流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的相关经验等，路强对公司情况逐渐了解。路强入股时，除约定认缴注册资本的金额、入股价格等常规要素外，还与梁禹鑫、梁继选等就路强入职公司后的职务、分工、公司实缴资本、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二）结合路强工作及履历背景情况，说明其在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过程中逐步确立领导地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路强虽然不存在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相关从业经历，但通过前期在灵璧县供销社近 20 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安徽正昊的成功创业经历，在采购、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众多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通过加入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后的不断钻研及实践，逐渐提升了领导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能力，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凭借着在公司领导工作中展现的突出能力及带领公司发展实现的良好成效，并通过外部邀请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路强获得了股东、董事会、员工以及客户、合作伙伴等较为广泛的认可，开始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最后随着路强与梁禹鑫持股比例的变化且梁禹鑫考虑其自身因素等，路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逐步确立并巩固了领导地位，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1. 路强通过前期工作经历在采购、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众多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路强出生于 1974 年 10 月，1991 年 08 月至 2011 年 03 月任灵璧县供销社职员；2011 年 03 月创立安徽正昊，2011 年 0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徽正昊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增资入股公司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6年0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02月至2016年0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0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路强在灵璧县供销社任职近20年，又于2011年03月创立安徽正昊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4年间安徽正昊的煤炭贸易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与业绩等情况良好，因此在采购、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众多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2. 自加入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后，路强逐渐提升了领导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能力，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

2015年12月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16年01月起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后，路强先是主要负责主持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工作（主要包括生产、研发及财务管理等）。后随着公司军品业务的持续发展，外部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关系等方面工作的广度及复杂程度不断增加，梁禹鑫在该等方面工作开展较为艰难，故于2017年起，梁禹鑫开始逐步将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关系等方面的领导管理职责也转移给了路强。在此过程中，路强通过不断的钻研及实践，逐渐提升了领导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能力，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

3. 凭借着突出能力及良好成效，并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路强获得了广泛认可，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进一步确立领导地位

自2017年起，路强逐步同时负责外部市场拓展及银企、政企关系等方面工作，公司军品业务开始更好地快速发展，客户关系及银企关系等逐渐稳固，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并实现扭亏为盈。此外，路强通过外部邀请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如于2015年12月邀请陆玉计加入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6年08月起升任财务总监，2017年05月起任公司董事等；于2017年06月起将程建华任命为总经理助理进行培养（后2018年06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04月起任副总经理，负责销售）。凭借着在领导工作中展现的突出能力及带领公司发展实现的良好成效，并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路强获得了包括梁禹鑫在内的公司股东、董事会、员工及客户、合作伙伴等较为广泛的认可。

因此，综合上述因素考虑，经梁禹鑫与路强等友好协商，为了公司的发展及路强更好地开展领导工作，梁禹鑫于 2018 年 02 月卸任公司董事长，仅任公司董事、党支部书记，负责公司党支部党务工作，不再参与主要经营管理工作，而路强于 2018 年 02 月起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开始全面主持领导公司战略制定及内外部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路强进一步确立了领导地位。2018 年度，在路强的主要带领下，公司发展战略更加清晰，完成了原有活性碳纤维毡、布等民品业务的剥离，将有限资源聚焦于利润率更高、持续盈利能力更强、发展前景更为广阔的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该等业务发展及公司业绩情况亦持续快速向好，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同比大幅度增长。

4. 随着路强与梁禹鑫持股比例的变化且梁禹鑫考虑其自身因素等，路强最终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确认并巩固

随着路强、梁禹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变化，2019 年 04 月 26 日起梁禹鑫直接持股数已低于路强，路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09 月 26 日，路强持股比例已较梁禹鑫高 5% 以上，且梁禹鑫综合考虑其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及家庭因素（拟全家移居海南）等，双方经友好协商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公司股东，梁禹鑫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自此，路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在公司的领导地位得到进一步确认并巩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虽然不存在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相关从业经历，但通过前期在灵璧县供销社近 20 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安徽正昊的成功创业经历，在采购、销售、企业经营管理等众多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又通过加入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后的不断钻研及实践，逐渐提升了领导公司开展航空复材零部件业务的能力，积累了相关业务经验。凭借着在公司领导工作中展现的突出能力及带领公司发展实现的良好成效，并通过外部邀请或内部培养的方式为公司聚集了一批核心人员等，路强获得了股东、董事会、员工以及客户、合作伙伴等较为广泛的认可，开始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最后随着路强与梁禹鑫持股比例的变化且梁禹鑫考虑其自身因素等，路强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逐步确立并巩固了领导地位，具有合理性。

二、路强及其近亲属与和平国防科技、客户 A、航空工业、工投集团历史上不存在任职、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 2015 年转型与路强入股不存在相关性。

根据路强出具的个人简历、调查问卷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路强、和平国防科技、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路强及其近亲属与和平国防科技、客户 A、航空工业、工投集团历史上不存在任职、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系于 2012 年开始筹划向军品业务转型，经过军工类资质办理、生产线建设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充分准备后，于 2015 年 04 月开始取得军工类资质，于 2015 年 09 月通过客户 A 的工艺评审、特殊过程确认、开工前检查审核等，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客户 A 的首件鉴定和合格供应商评审后，被纳入客户 A 军机复合材料制品的合格供应商名录，正式进军航空复材零部件行业。而路强系于 2015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起加入公司任总经理。因此，公司 2012 年起筹划转型及 2015 年完成转型与路强入股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路强及其近亲属与和平国防科技、客户 A、航空工业、工投集团历史上不存在任职、持股或其他关联关系；公司 2012 年起筹划转型及 2015 年完成转型与路强入股之间不存在相关性。

问题 4. 关于暂定价格确认收入

关于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根据申报材料：

（1）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暂定价确认的收入来自于客户 A，收入金额分别为 18,046.50 万元、21,216.18 万元、37,627.57 万元和 22,354.3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1%、90.32%、87.95%和 80.62%。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第四季度暂定价业务收入分别为 6,026.69 万元、8,850.20 万元和 13,48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13%、37.68%和 31.52%。

（2）报告期内，公司以暂定价格确认收入的产品，其对应客户的最终产品均未完成军方审价，故均未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最终价格，因此未发生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存在差异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军工类业务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产品供应或列装期间、客户类型，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模式的原因，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相关规定、流程和程序约定说明完成审定价的周期，发行人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价格审定流程的原因，相关审定周期较长的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相关暂定价格的确定方式、主体及其效力、最终需方是否参与暂定价的确定等，说明影响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因素及风险，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传导机制，暂定价格模式下已回款部分需要退回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仅以对应客户的最终产品均未完成军方审价即得出“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的准确性。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相关履行凭证等资料；
2. 查阅了《审计报告》；
3. 走访了报告期内发行主要客户并进行函证；
4.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
5. 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案例；
6. 取得了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7.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

一、说明军工类业务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产品供应或列装期间、客户类型，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模式的原因，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军工类业务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产品供应或列装期间、客户类型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产品供应或列装期间、客户类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产品类别	2022年01-0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列装期间
客户 A (主机厂)	飞机复材零部件	20,146.81	37,010.37	21,160.34	18,046.50	-
	其中：某有人机 CW002 项目	7,925.47	16,400.20	11,817.44	10,643.80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	7,611.20	15,070.89	9,342.90	7,402.70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某有人机 CW009 项目	2,356.66	4,667.47	-	-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某有人机 CW011 项目	1,501.92	-	-	-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某有人机 CW006 项目	751.56	871.81	-	-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制造及技术服务	2,207.53	617.20	55.83	-	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
合计		22,354.34	37,627.57	21,216.18	18,046.50	-
营业收入		27,728.90	42,783.27	23,490.31	18,190.04	-
暂定价收入占比		80.62%	87.95%	90.32%	99.21%	-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和服务类别主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所有涉及的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处于列装早期，涉及的客户为主机厂客户 A。

（二）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价模式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飞机复材零部件涉及的项目主要为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某有人机 CW002 项目、某有人机 CW009 项目、某有人机 CW011 项目和某有人机 CW006 项目等，上述项目对应的机型均已进入批产周期，但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尚未确定军审价，具体原因如下：

1. 相关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

对于军方客户已完成列装定型并批量生产的产品，列装批产阶段一般至少在 5 年以上。公司上述项目对应的部分机型在报告期内虽已进入批产周期，但

目前仍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列装阶段，未来的列装进度和列装规模亦受国防建设和周边局势等因素综合影响，在列装达到成熟稳定阶段后，相关最终产品才具备军方审价的基础。

2. 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

军队装备发展带有追赶型、补偿式特点，整机及配套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军方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不断向主机厂、配套厂商提出技术状态变更要求。以公司承接的某有人机项目为例，其起落架舱门、加筋壁板等复材零部件的工装搭配、产品尺寸、辅料选择等技术参数在报告期内进行过多次调整，该有人机的技术状态亦在持续改进之中，尚未实现完全定型，因此产品尚未完成审价。

3. 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军审价的具体流程为：（1）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军方主管部门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2）军方审价机构根据审价计划，按照有关装备议价的政策法规，对承制单位的报价方案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形成装备初步价格方案；（3）审价机构应当将价格审核情况通报承制单位，听取承制单位对成本审核情况的意见，充分协商价格。有意见分歧的，经调查核实，采纳合理意见，相应调整价格方案；无法采纳的，向承制单位作出解释，并填写审价协商纪要和议价纪要，参加协商各方负责人应当签字；（4）价格方案形成后，军方审价机构按照价格方案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5）评审通过后，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价格方案，抄送军事代表机构。军事代表机构收到价格方案批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区分类别书面通知相关承制单位。

军审价的审价流程较长，且军审价的确定受到军方审价计划、总体单位所属项目进展、专家评审、疫情原因等多项因素的影响，因此一般军品完成价格审定批复时间周期较长且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 军审价过程不受公司影响，公司也无法取得客户最终产品的军审价进度情况

一方面，公司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并非直接向军方销售，其报价一般不会受到军方审价部门的直接核查，而是由客户以最终产品的军方审定价为基础，再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价格。因此，军方不属于公司的直

接客户，公司亦非最终产品的直接供应商，军审价过程不受公司影响，公司也无法直接向军方审价部门请求获取客户最终产品相关审价信息。

另一方面，由于保密管理要求，客户无法向公司提供关于其最终产品的军方审价具体部门、审价周期、目前所处阶段等具体信息，因此公司无法通过直接客户间接获取其最终产品的审价进度情况。

5. 由于对应机型均尚未确定军审价，因此公司与客户之间采用暂定价模式进行结算

部分机型由于如下原因尚未确定军审价：（1）部分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3）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等。在军审价尚未确定的情况下，为保护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供应商的利益及军品的及时供应，客户与公司在最终产品审价完成前会协商确定公司产品的暂定价，并以暂定价签订合同及结算货款。

因此，公司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价模式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暂定价确认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		军方审价完成情况
	收入确认期间	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迈信林	2019 年度	2.11%	未披露
	2020 年度	14.90%	
爱乐达	2019 年度	75.73%	截至 2022 年 08 月 22 日，爱乐达暂定价合同尚未收到客户通知确定审定价
	2020 年度	70.55%	
	2021 年 01-03 月	80.18%	
广联航空	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不适用
三角防务	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不适用
航宇科技	2019 年度	0.22%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客户未与航宇科技协商确定最终产品价格
	2020 年度	4.71%	
	2021 年度	4.31%	

公司名称	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		军方审价完成情况
	收入确认期间	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01-09 月	3.09%	
立航科技	2018 年度	57.67%	截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军方未对立航科技销售的暂定价产品进行审价
	2019 年度	54.63%	
	2020 年度	73.04%	
	2021 年 01-06 月	43.16%	
佳力奇	2019 年度	99.2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产品暂定价尚未发生调整
	2020 年度	90.32%	
	2021 年度	87.95%	
	2022 年 01-06 月	80.62%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定期报告等资料

由上表可知，公司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其原因主要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业务差异所导致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迈信林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迈信林民品业务收入占比接近 50%，相关业务不涉及军方审价；此外，迈信林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业务，所加工产品的金额占整机成本的比重较小，通常不作为军方审价对象，且零部件加工业务的定价模式相对稳定，因此迈信林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非暂定价合同。2019 年和 2020 年迈信林采用暂定价结算的项目为某新机型，由于该型号飞机尚未经军方审价，飞机整体交付价格未确定，因此迈信林与客户签署暂定价合同，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按暂定价结算的收入占比为 2.11%、14.90%，具备合理性。

2. 爱乐达

爱乐达的客户集中度水平较高、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且产品的应用机型与公司较为接近，因此爱乐达与公司的可比性最强，2019 年度至 2021 年 01-03 月，爱乐达的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73%、70.55%和 80.18%，与公司的差异较小。同时，爱乐达的相关产品均尚未完成审价，与公司情况保持一致。

3. 广联航空

广联航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产品主要为航空工装、航空零部件和无人机为主。其中航空工装产品的最终用户并非为军方，而是下游客户，因此相关产品不涉及军方审价；此外航空零部件产品及无人机业务的主要应用场景为无人机，相关无人机主要作为军贸品对外出售，同样不涉及军方审价，广联航空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4. 三角防务

三角防务主营业务为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的锻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由于三角防务向下游主机厂销售后，尚需经过多层次的加工，属于元器件或原材料级配套产品，不涉及军方审价，三角防务不存在以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具备合理性。

5. 航宇科技

航宇科技生产的航空锻件以航空发动机锻件为主，军品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等，其客户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此外，航宇科技将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销售给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再由航空发动机制造厂商组装后将航空发动机销售给军机主机厂，最后由军机主机厂将组装的整机销售给军方。航宇科技所处产业链位置距军方较远，因此大多不采用以暂定价销售的模式，暂定价收入占比较低具备合理性。

6. 立航科技

立航科技非暂定价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军方，系通过竞争性议价的方式进行确定，按照《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中的规定，如供需双方通过竞争议价形式确定军品价格后，军方不再组织审价，暂定价格即为最终价格。由于立航科技产品部分产品的定价模式与公司存在差异，立航科技报告期内非暂定价收入的比例相比公司较高，具备合理性。

除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外，其他军工行业公司如雷电微力（301050.SZ）、华秦科技（688281.SH）及科思科技（688788.SH）等公司同样存在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且与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暂定价确认收入情况	军方审价完成
------	------	-----------	--------

		收入确认期间	暂定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情况
雷电微力 (301050.SZ)	雷电微力产品主要为各工业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和总体单位配套，由其总成为具有独立功能的系统，最终下游产品形态为各类型信息化装备	2019 年度	92.47%	截至 2021 年 08 月 19 日，雷电微力尚无已审价产品
		2020 年度	89.00%	
华秦科技 (688281.SH)	华秦科技主要从事特种功能材料，包括隐身材料、伪装材料及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8 年度	73.41%	截至 2022 年 03 月 02 日，按照暂定价销售结算的产品均未完成军方审价
		2019 年度	80.30%	
		2020 年度	84.18%	
		2021 年 01-06 月	79.44%	
科思科技 (688788.SH)	科思科技产品主要为指挥控制信息处理设备、软件雷达信息处理设备、便携式无线指挥终端、其他信息处理终端等一系列信息化装备，应用领域涉及指挥控制、通信、防化、测绘、气象等	2018 年度	92.59%	截至 2020 年 06 月 17 日，历史上科思科技以暂定价进行销售的产品，尚未取得军方最终批复价格
		2019 年度	94.29%	

数据来源：上述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问询函回复等资料；上述公司的暂定价收入占比数据和军方审价完成情况在上市后未进行披露，因此无法取得上市后的相关数据。

因此，公司与爱乐达在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以及产品的应用机型均较为相似，公司与爱乐达的暂定价收入占比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暂定价收入占比差异主要是由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军品收入占比、最终用户差异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具备合理性。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与雷电微力、华秦科技和科思科技等其他军工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并非军工行业特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暂定价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别主要为飞机复材零部件和制造及技术服务，所涉及的主要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已列装，涉及的客户为主机厂客户 A。公司已定型产品价格仍为暂定价模式的原因系公司相关已定型产品均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因此在军方审价完成前，公司与客户之间采用暂定价模式进行结算。相关已定型产品尚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3）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等，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公司与爱乐达在客户结构、客户集中度以及产品的应用机型均较为相似，公司与爱乐达的暂

定价收入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暂定价收入占比差异主要是由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军品收入占比、最终用户差异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具备合理性。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与雷电微力、华秦科技和科思科技等其他军工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暂定价收入较高的情形并非军工行业特例。

二、结合相关规定、流程和程序约定说明完成审定价的周期，发行人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价格审定流程的原因，相关审定周期较长的合理性。

（一）审定价的相关规定、流程和周期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军品价格审定的相关规定、流程和周期情况如下：

1. 审定价相关规定

2019 年之前，军品价格适用的法规为《军品价格管理办法》；2019 年之后，适用的法规为《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

2. 审定价流程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军品审价具体流程、机制如下：

（1）生产单位编制并向军方主管部门提交定价成本等报价资料；

（2）军方审价机构根据审价计划，按照有关装备议价的政策法规，对承制单位的报价方案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形成装备初步价格方案；

（3）审价机构应当将价格审核情况通报承制单位，听取承制单位对成本审核情况的意见，充分协商价格。有意见分歧的，经调查核实，采纳合理意见，相应调整价格方案；无法采纳的，向承制单位作出解释，并填写审价协商纪要和议价纪要，参加协商各方负责人应当签字；

（4）价格方案形成后，军方审价机构按照价格方案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

（5）评审通过后，军方价格主管部门批复价格方案，抄送军事代表机构。

军事代表机构收到价格方案批复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区分类别书面通知相关承制单位。

3. 审价周期

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由军方组织军品最终定价审定工作，并主导最终价格审定全过程，军审价的审价过程不受公司控制。军审价的审价周期一般受到军方审价计划、总体单位所属项目进展、专家评审、疫情原因等多项因素的影响，一般军品完成价格审定批复时间周期较长，且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二）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价格审定流程的原因，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司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3）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报告期相关暂定价格的确定方式、主体及其效力、最终需方是否参与暂定价的确定等，说明影响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因素及风险，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传导机制，暂定价格模式下已回款部分需要退回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报告期相关暂定价格的确定方式、主体及其效力情况，最终需方不参与暂定价的确定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暂定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暂定价系在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谈判形成

由于军方对客户最终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进而导致产品交付后较长时间才能取得正式的审价批复。为保护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供应商的利益及军

品的及时供应，客户与公司在最终产品审价完成前会协商确定公司产品的暂定价，并以暂定价签订合同及结算货款。

具体而言，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暂定价的确定方式如下：在军方审价部门的审定价确定前，公司客户会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要求公司对产品进行报价。在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工艺成熟程度、产品订购量、生产进度要求、原材料及辅料价格变动及客户与军方间的整机暂定价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暂定价。

2. 暂定价确定的主体为公司与客户，暂定价具备法律效力且最终需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确定

暂定价确定的主体为公司与客户，并在销售合同中进行了明确约定，销售合同均经公司与客户签字盖章并已生效，暂定价具备法律效力。

在暂定价的商讨过程中，最终需方即军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确定，但军方和客户之间的整机暂定价会作为客户和公司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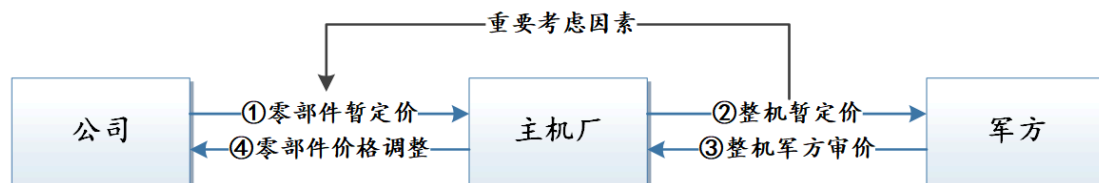
（二）影响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因素及风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在军用航空器的审定价格确定过程中，一般由客户编制并向军方上报定价成本等价格资料，并由军方价格主管部门进行确定。因此，材料单价、材料额定耗用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影响军用航空器成本的因素也同样会对未来审定价格造成影响。

针对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三）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三）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补充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列示。

（三）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和传导机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格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和传导机制如下图所示：



首先，公司与主机厂、主机厂与军方分别对其产品的暂定价格进行确定，两者在形式上是相互独立的，且军方不参与公司与客户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确定，但军方和客户之间的整机暂定价会作为客户和公司之间零部件暂定价的重要参考因素；

其次，在主机厂产品达到军方审价条件时，由主机厂向军方提交审价资料，并由军方审价部门最终确定主机厂产品的整机军方审定价，主机厂按照军品多退少补原则进行调整；

最后，客户以最终产品的整机军方审定价为基础，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公司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的最终定价，公司将暂定价格与最终定价的差额计入最终定价的当期收入。

由于公司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非直接向军方销售，其报价一般不会受到军方审价部门的直接核查，因此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品的单价造成直接影响，而是通过传导机制间接对公司产品的最终价格形成影响。

（四）暂定价模式下已回款部分需要退回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在业务合同中约定：“最终价格根据军方对主机价格论证情况，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多退少补”。因此，如发生暂定价高于最终价格的，公司存在将已回款部分退回客户的潜在风险，具体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合计金额	价格变动幅度	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①	对现金流的潜在影响②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99,244.59	1%	992.45	972.60	27,338.61
	5%	4,962.23	4,862.99	
	10%	9,924.46	9,725.97	
	-1%	-992.45	-972.60	
	-5%	-4,962.23	-4,862.99	

报告期内按照暂定价结算的军品收入合计金额	价格变动幅度	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①	对现金流的潜在影响②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0%	-9,924.46	-9,725.97	

注：②对现金流的潜在影响=①对未来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①*13%）增值税销项税额-（①*15%）企业所得税税费

根据上表，在价格变动幅度为-10%的极端状态下，对公司现金流的潜在影响为 9,725.97 万元的现金流出，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27,338.61 万元，足以覆盖潜在的最大现金流出。因此，即使出现需要退款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客户 A，客户 A 确认未来最终结算价可能较暂定价出现微调。因此，公司未来价格变动幅度出现大幅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相关暂定价系在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谈判形成，暂定价确定的主体为公司与客户，暂定价具备法律效力且最终需方不参与暂定价的确定；影响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因素包括材料单价、材料额定耗用量等与军用航空器成本直接相关的因素，针对未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的风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已经补充进行敏感性分析并列示；由于公司航空复材零部件产品非直接向军方销售，其报价一般不会受到军方审价部门的直接核查，因此军方对主机厂审定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产品的单价造成直接影响，而是通过传导机制间接对公司产品的最终价格形成影响；基于暂定价格高于最终价格情况的模拟测算，在价格变动幅度为-10%的极端状态下，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足以覆盖潜在的最大现金流出，因此已回款部分需要退回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 公司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及履行凭证、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并函证、登录“见微数据”、“巨潮资讯网”等网站查询相关案例，公司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具体理由如下：

（一）暂定价系在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谈判形成，

价格确定方式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暂定价的确定方式如下：在军方审价部门的审定价确定前，公司客户会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和定价规则，要求公司对产品进行报价。在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工艺成熟程度、产品订购量、生产进度要求、原材料及辅料价格变动和客户与军方间的整机暂定价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后最终确定暂定价。

因此，公司与客户暂定价的形成系在参照军品采购管理办法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谈判形成，价格确定方式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公司与其竞争对手的定价方式保持一致

对于军品业务的销售，公司与竞争对手的定价均需在遵从《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客户进行协商确定。公司客户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判断公司产品价格的公允性，同时通过多环节监管保证价格公允，综合来看，虽然难以对价格与竞争对手进行直接比较，但各个环节的监管以及法规要求的限制综合确保公司的定价合理、公允。

（三）暂定价模式为行业惯例，公司虽然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比较高但具备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爱乐达、迈信林、航宇科技、立航科技等公司均采用了暂定价模式，为军工行业的行业惯例，公司与爱乐达的暂定价收入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与迈信林、航宇科技和立航科技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暂定价收入占比差异主要由产品所处产业链位置、军品收入占比、最终用户差异等多方面原因导致的，具备合理性。此外，公司暂定价收入占比与雷电微力、华秦科技和科思科技等其他军工行业公司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暂定价收入较高的情形并非军工行业特例。

（四）公司产品对应机型均尚未完成军审，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公司自从事军工业务以来历史上均未完成军方审价流程的原因主要为：

（1）部分机型尚处于列装早期，尚未达到成熟稳定阶段；（2）部分机型技术状态仍在持续改进，尚未完全定型；（3）军审价流程和周期较长，军审价批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相关审定周期较长具备合理性。

（五）本所律师履行了相关核查程序，确认暂定价收入金额真实

针对暂定价相关的收入，本所律师履行了主要客户访谈、函证、查阅合同及履行凭证等核查程序，确认暂定价收入的真实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暂定价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况。

问题 5. 关于总额法与净额法

关于总额法与净额法。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部分合同金额为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及税费，部分合同含材料费，公司首次申报提供的合同附件存在较多合同变更，将合同金额由“加工费为主”变成“加工费加材料费”。部分与客户签订的非加工类合同中合同金额构成为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及税费，却不含材料费。报告期内多份合同金额发生大幅变化、且多次变化。

（2）合同约定的多种原材料采购方式，如由发行人自行采购、甲方提供且废料也由甲方回收等。

（3）合同基本约定工装由甲方提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

（1）进一步核查合同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前次回复所称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含材料费的准确性，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2）说明原材料采购模式、废料回收约定、工装使用约定等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3）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变更合同金额构成的原因，相关变更协议的签字盖章主体与原协议主体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则详细说明原因及真实性。

（4）说明部分合同存在对合同总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5）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合规性。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采用并履行了下述核查方法及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等；

2. 访谈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
3. 查阅了《审计报告》；
4.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一、进一步核查合同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前次回复所称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含材料费的准确性，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合同条款变更的合同系公司与客户 A 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合同变更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构成	原材料采购模式	业务合同金额是否包含材料费
1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03.01	未约定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虽然合同条款未约定金额的构成，但技术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且实际执行中亦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无其他补偿条款，故而合同价格中包含材料费
			2021.11.18	未约定		
2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04.03	未约定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0.06.15	未约定		
			2021.11.18	未约定		
3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8.11.20	未约定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0.06.19	未约定		
			2021.11.18	未约定		
4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06.30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原合同约定的金额构成中未明确包含材料费，技术协议中约定由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且实际执行中亦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后续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合同金额的构成中包含材料费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5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06.30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6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07.25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0.06.19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构成	原材料采购模式	业务合同金额是否包含材料费	
7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19.12.06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0.06.19	无修改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8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02.14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9	客户 A	加工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02.26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技术协议约定公司负责主要材料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10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11.09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原合同约定的金额构成中未明确包含材料费，实际执行中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后续双方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合同金额的构成中包含材料费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11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11.09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12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0.12.16	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2021.11.18	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税费			
13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7.01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协议约定合同金额的构成中包含材料费，实际执行中公司负责材料采购，与协议约定一致	
14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7.01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15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7.01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16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1.07.01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17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2.01.04	加工费、管理费、材料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18	客户 A	采购商务	2022.05.18	加工费、材料	合同已约定由		

序号	签约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	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构成	原材料采购模式	业务合同金额是否包含材料费
		合同		费、管理费、运输费、税费	公司自行采购	
19	客户 A	采购商务合同	2022.06.20	加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税费	合同已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	

注 1：采购主协议为框架协议，根据合同效力，采购商务合同优于采购主协议，故未在上表列明

注 2：合同名称对应多个签订日期或生效日期的分别为原协议、补充协议的签订日期（或生效日期）

根据上表，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主要包含加工承揽合同和采购商务合同两种格式模板，同时每份加工承揽合同或采购商务合同都会配套签署相应的技术协议和质量协议。

在 2020 年之前（含 2020 年），由于客户 A 合同沿用其合同的固有模板，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部分合同内容与业务实质存在不匹配的情况，与相关技术协议的约定也存在矛盾，具体差异如下：

项目	合同价款	原材料采购模式
合同条款	包括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等	客户提供
实际执行情况	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等，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是同样按照总额法进行结算	技术协议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实际执行同样由公司自行采购

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并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 A 集中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使合同内容与技术协议约定相符、与业务实质相一致，经调整后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包含材料费。

随着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模式逐渐成熟，2021 年及以后，双方签署的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相关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包含材料费且原材料采购模式均为公司自行采购，与业务实质相匹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回复所称按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金额均含材料费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说明原材料采购模式、废料回收约定、工装使用约定等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影响，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模式、废料回收约

定、工装使用约定等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情况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模式对收入确认存在重大影响

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分为公司自行采购及客户提供等两种模式。原材料采购模式的差异对收入确认政策存在重大影响：当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公司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材料的过期作废管理风险，且合同金额构成明确包含材料费，此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当原材料由客户提供且废料权属归客户所有时，公司只承担保管责任，客户提供材料的使用用途、范围等均根据合同进行严格约定，客户提供材料的数量往往与加工产品的数量、耗用量有明确的对应关系，且合同金额构成中不包含材料费，此时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废料回收与原材料采购模式相匹配，且不构成业务重要环节，对收入确认方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废料回收约定与原材料采购模式具备对应关系，如原材料为公司自主采购，在合同中未约定废料回收条款，在实际业务执行中相关的废料所有权和处置权归属于公司；如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权属归客户所有。

由于预浸料废料的回收不具备经济效益，且公司现有技术无法再回收利用生产产品，因此公司将其交由外部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在报告期内产生的预浸料废料及其他固体处置费用合计为 9.26 万元，金额较小，对收入确认方式和收入金额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工装使用约定对收入确认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来自于客户 A 的项目工装均为客户提供，所有权亦归属于客户，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价款中不包含工装的费用，该情形属于行业惯例，因此工装使用约定对收入确认和收入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的匹配性列示如下：

合同条款修改	净额法确认收入	总额法确认收入
合同价款	包括加工费、管理费、运输	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运

合同条款修改	净额法确认收入	总额法确认收入
	费等	输费等
原材料采购模式	客户提供	由公司自行采购
废料回收规定	废料归客户所有	未约定
工装使用约定	客户提供工装	客户提供工装

在按照总额法确认的合同中，公司生产飞机复材零部件所使用的预浸料和辅料等原材料均为公司自主采购，公司自主进行后续的管理，合同双方未对原材料的使用范围、用途、存货管理等做出其他的约定。公司拥有原材料的所有权及控制权，并承担与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保管和灭失风险以及材料的过期作废管理风险。故公司对相关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具有匹配性。

在按照净额法确认的合同中，公司接受客户 A 的委托，根据其提供的主要材料，按技术协议进行生产加工最终完成产品交付。公司客户提供材料的价格波动、过期作废等风险与公司无关，客户提供材料的使用用途、范围及剩余材料归属等均根据合同进行严格约定，客户提供材料的数量往往与加工产品的数量、耗用量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同时废料归属于客户方，公司不享有该部分剩余材料的使用权。公司不主导客户提供材料的使用，故该部分合同以净额法确认收入与合同约定具有匹配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客户 A 业务合同的条款中原材料采购模式对收入确认类型存在重大影响，其中由公司自行采购主要材料的模式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由客户提供材料的模式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废料回收与原材料采购模式相匹配，且不构成业务重要环节，对收入确认方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工装使用约定均为客户提供，归客户所有，公司与客户结算的价款中不包含工装的费用，未对收入确认类型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方法与合同约定具备匹配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集中变更合同金额构成的原因，相关变更协议的签字盖章主体与原协议主体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则详细说明原因及真实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变更合同金额构成的原因如下：合作之初，由于客户 A 合同沿用其固

有模板，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部分合同内容与业务实质不匹配，与相关技术协议的约定也存在矛盾，即合同约定合同金额包含加工费、管理费、税费等，未包含材料费，但在实际执行中和在技术协议约定中由公司负责材料采购；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公司与客户 A 集中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使合同内容符合业务实质。

相关变更协议的签字盖章主体与原协议主体均为同一主体，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集中变更合同金额构成的原因系为了确保合同准确性，以使合同内容符合业务实质，且相关变更协议的签字盖章主体与原协议主体均为同一主体，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说明部分合同存在对合同总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履行凭证及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总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的情况仅涉及与客户 A 签署的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或生效时间	项目	合同金额	开票及 收款金额	《备忘录》 签订时间	变动原因
加工承揽 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18.03.01	CW001	7,028.02	4,965.30	2018.01.18 2018.02.11 2018.10.26	-
	2021.11.18		4,965.30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并且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单机数量错误
加工承揽 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18.04.03	CW001	4,400.00	3,360.00	2018.10.26	-
	2020.06.15		4,400.00			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原单机数量错误，零件单件价格错误
	2021.11.18		3,360.00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加工承揽 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18.11.20	CW001	4,891.08	3,341.92	2018.10.26	-
	2020.06.19		4,450.93			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原单机数量有误，导致单件价格与单机数量不匹配
	2021.11.18		3,341.9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少量零件存在数量调整亦对合同金额产生影响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或生效时间	项目	合同金额	开票及 收款金额	《备忘录》 签订时间	变动原因
加工承揽 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19.07.25	CW001	7,015.28	4,872.84	2019.04.30	-
	2020.06.19		6,381.10			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单价、价格错误
	2021.11.18		4,872.84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加工承揽 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19.12.06	CW001	2,773.64	1,976.85	2020.01.26	-
	2020.06.19		2,588.74			原合同中部分零件单机数量有误；税率从 17%调整至 13%
	2021.11.18		1,976.85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加工承揽 合同及补 充协议	2020.02.26	CW001	6,730.72	5,139.82	2020.01.26	-
	2021.11.18		5,139.82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

注 1：单机数量为单个飞机装配该零件时需要的零件数量；单件价格为单个零件的价格；

零件单机价格=单件价格*单机数量

注 2：《备忘录》为公司与客户财务部就结算事项签署的书面文件，因按照零件批次签署，故存在一份合同对应几份备忘录的情况，也存在一份备忘录对应多项合同的情况；相同零件在不同备忘录中的不含税单价均一致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销售部门负责人，公司与客户 A 签订的合同存在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的情况主要涉及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该项目为公司与客户 A 较早合作的项目，合同金额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由于原合同单价或者数量存在匹配错误或零件数量调整导致的合同金额调整

公司承接的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包含的零件项目众多，且各项零件之间存在配比关系，客户在使用的过程中成套使用。在签订原始合同时，部分零件的数量和单价因为配比的单机数量和单件价格错误导致合同总金额错误；在公司实际与对方结算的过程中，双方发现该问题，并按正确金额进行结算。除此之外，公司与客户亦存在于合同执行过程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部分零件数量进行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发生变更的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双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进行修正。

（二）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备忘录》，对原合同金额进行修正

该情况涉及的合同均为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所对应合同，合同签署时间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2 月，共涉及 6 份合同，均用于早期批次交付的某有人机。公司与客户 A 于 2018 年协商确定了上述批次的所有复材零部件的整体价格，且双方协商初始暂定价时该型号的整机暂定价尚未确定。后续在整机暂定价确定后，下游客户为减少自身风险，协商以较为保守的价格（单件价格为初始暂定价的 76.36%）作为调整暂定价。由于合同条款的变更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审批周期较长，为保证军品供应的及时性，经过双方协商，公司与客户 A 以经客户 A 财务部盖章确认的财务备忘录的形式对价格进行确定并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收入亦按照财务备忘录所规定的价格谨慎确认。为保证合同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的一致性，公司与客户后续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当时的合同价格进行了一次性调整，调整后和实际执行情况相符。

（三）因增值税率变动进行的合同金额调整

增值税率的变动对合同的含税价格产生一定的影响。双方在结算的过程中保持未含税价格不变的情况下，考虑交付零件时点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故而出现合同含税价格的变动的情况。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双方后续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合同金额进行修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存在对合同总金额多次、大幅调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收入确认方法的准确性、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准确、合规，具体理由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内对合同价款和原材料采购模式等合同条款的调整系其与业务实质不匹配所致，合同条款经调整后与公司业务实质和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

在 2020 年及以前，部分按照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的合同存在部分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存在不匹配的情况，进而导致收入确认方式和合同条款不匹配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合同价款	原材料采购模式	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合同条款	包括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等	客户提供	净额法
实际执行情况	包括材料费、加工费、管理费、运输费等，公司与客户实际结算是同样按照总额法进行结算	技术协议约定由公司自行采购，实际执行同样由公司自行采购	总额法

在合同调整前，公司基于业务实质对于上述合同项下的飞机复材零部件业务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后公司发现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不匹配，为确保合同准确性并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公司与客户 A 集中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对相关合同的合同价款和原材料采购模式等合同条款进行了修订，经修订后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保持一致，也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合规。

随着公司与客户 A 的合作模式逐渐成熟，2021 年及以后未发生合同价款、原材料采购模式等合同条款与业务实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合规。

（二）公司对合同产品单价的调整系其与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所致，公司系按照实际执行情况谨慎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变更对收入确认不造成影响

公司与客户在 2020 年上半年及以前签署的部分合同由于单价调整、数量调整或税率调整情形导致合同总金额调整的情况，涉及项目均为某有人机 CW001 项目。上述合同的合同单价与实际收入确认的单价存在不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合同	《备忘录》	实际收入确认
产品单价	初始暂定价	调整暂定价为初始暂定价的 76.36%	按调整暂定价确认

由于相关的销售合同在实际履行前，公司与客户 A 已通过经客户 A 财务盖章确认的《备忘录》形式对初始暂定价进行了调整，且后续的实际开票和收款亦是按照《备忘录》约定进行执行，公司同样基于双方合作的业务实质按照《备忘录》约定的调整暂定价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按照初始暂定价进行收入确认，而需要后续对已确认收入进行再次调整的情况。

后公司为保证合同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的一致性，公司与客户 A 集中以补充协议对上述合同的产品单价进行了修订，经修订后合同约定单价与实际执行单价保持一致，也与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因此，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准确、合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合同不存在报告期内调整价格的情形，收入确认均与合同约定保持一致，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合同价款和原材料采购模式等合同条款的调整系其与业务实质不匹配所致，合同条款经调整后与公司业务实质和收入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公司对合同金额的调整系其与实际执行情况不匹配所致，公司系按照实际执行情况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变更对收入确认不造成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准确、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郇海亮

郇海亮

经办律师：_____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_____
刘建海

刘建海

2022年11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邹梦涵，杨晓，史惠新，贺雷，茅国伟，夏瑜杰，冯晓磊，李培良，林富志，李宪普，盛斌，吴卫星， ~~李俊~~ 岳巍，陆坚松，吴征，史轶华，刘璇，张晓琴，丁明胜，刘晓军，胡家军，杨燕，霍庭，李宪明，云志，陈克，李宪惠，汤奕隽，丁华， ~~张~~ 吴明德，曹放，金桂香，李丹，黄知斌，胡洁， ~~单莉莉~~ ，孙林，欧阳军，黄保光，倪同木，刘建斌，邵鹏，于娟娟，张晨斌，刘志斌，戈人侃，罗建荣，仇卫新，史斌，党争脏，陆静，王熔，代政，沈国权，何年生，李云，乔文湘，方建平，戴建方，鲍方舟，叶芳，张高，张必昌，王学杰，金忠德，胡汉斌，刘晓维，李和金，向东，张莉莉，唐国华，王清华，李宪英，裘索，钱淼，石育斌，武红卫，郭锐，傅东辉，傅莲芳，朱思东，顾金其，柯慈爱，王珂，周茵，徐军，章晓洪，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扬广,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姚更,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侯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杨宏, 刘凤选, 高卓慧, 朱林海, 刘永同,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涛,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伟斌, 杨晓凤,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杨晓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萌女,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伏珍, 王宝成, 金可如, 王欢, 陆伟, 张琳, 丁小峰, 张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郭华, 郭立明, 于焰东, 黄家浩, 金良口, 张如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毅, 蒙方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松, 李松峰, 朱晓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晓文, 戴晓斌
 陈振强, 郑建平, 杨敬, 毛卫飞
 于波, 甘志华, 蔡耀华, 张廷超
 刘艳白, 阮海涛, 于文刚
 袁保权, 王佑强, 范利顺, 贾成, 张凤,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华, 袁正清
 陈嵩, 冯鹏程, 刘洪光, 龚丽艳, 许星杰, 彭寿桃, 沈诚, 宋敏, 吴好, 周鹏, 曹振华, 黄梅, 陈博, 任远, 董春, 许骥平, 陆炯, 袁耀斌, 秦江, 袁德, 张泉, 黄为明, 陈静华, 仲德惠, 孙鹏程, 张特晓, 许小伟, 陈忠楠, 王剑峰, 马西芝, 徐万辉, 洪静, 孙梦赞, 陈伟, 曹春晓, 周健, 方有, 许星波, 高翔, 李可, 彭斌伟, 廖磊, 金尧
 吴金冬, 陆鸣, 汤涛, 杨忠勤, 杨继伟, 周莉娜, 沈国兴, 张进, 刘婷, 周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聂高辉, 王丽, 袁成, 陆学忠, 余西湖, 孙义坤, 王鑫丽, 裴礼, 王莉萍, 冯志, 章晨煜, 孔彦, 王松伟, 刘俊科, 吴圣卿, 徐晓庆, 孙黎, 袁清有, 曾涛, 吴燕兰, 汪心慧, 金开明, 汤英峰, 李菁, 李敬珍, 朱丽君, 张国明, 颜彬, 杨翠, 曹岩, 潘建彰, 席芳, 王明晖, 朱顺德, 程世梅, 董文涛, 刘云刚, 邹洪君, 杨建伟, 王涛, 刘爽, 沈凯石, 邹其超, 何慧明, 王利, 金益奇, 黄夏敏, 秦斌, 李冰, 赵玉刚, 陈如波, 黄身, 郝卿, 周浩, 王强, 孙俊, 施胆, 初以生, 姚晓洪, 高京盛, 周懿懿, 黄冬梅, 周越人, 辉, 王朝晖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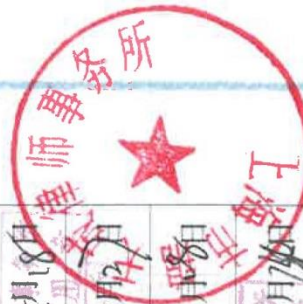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顾功和	2018年5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杜鸿高 倪凤亮 李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陈晓峰 陈德武 陈俊 陈俊杰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雄 李一星	2017年8月10日
陈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仕德	2017年8月10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10日
丁心 蔡海 魏文明 李战津	2017年8月10日
郭玉娟 玲	2017年8月10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1日
王海南	2017年12月8日
黎成林	2018年1月2日
郭华 郭华明 李俊 李金 李金中	2018年3月1日
张明 李亚星 李亚星 李亚星	2018年3月1日
顾功和	2018年4月10日
李金 李金 李金 李金	2018年5月1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利	2017年10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卢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晓亭	2019年6月12日
曹保龙	2019年12月18日
黄海	2020年4月1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顾斌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戴志伟	2020年7月1日
张峰	2020年11月13日
刘建法, 李林	2021年7月15日
刘亚洁	2021年8月3日
李锦云, 李海	2021年8月16日
刘大同	2021年3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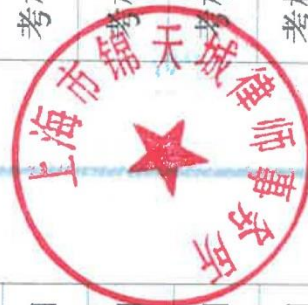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本证时，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199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03023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22630004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邹海亮 11101200810302389

持证人 邹海亮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2262419760217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7879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2005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08

日



持证人 李攀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82198407263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3年5月

备 注

2020年度

称 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已到期 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在使用本证并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借、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920298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8239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610113003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刘建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011982112227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